

10萬元小貸滾成300萬元巨債 詐騙公司培訓戀愛高手 警惕民間借貸騙局 受害人遍及全國22省

應急周轉借貸10萬元、20萬元的“小額貸款”，不料卻陷入層層圈套：數月內，借款合同數額飆升至百萬元，最終付出300餘萬元以及家中房產的巨額代價。

記者調查發現，針對上海本地市民房產的“套路貸”陷阱近期頻發。部分不法公司以小額借貸之名，通過層層佈局債務陷阱，以暴力催收等手段實施詐騙和勒索。2016年9月以來，上海已集中整治30餘個以借貸為生的非法牟利團夥，逮捕170餘人，涉案總值近10億元。

10萬元“小貸”滾成300萬元“巨債”

“2016元旦，我幾乎是被軟禁了24小時。”當程琳回憶起催收人員上門討債的場景時說，從當晚的10點起，他們每隔一個小時就來敲一次門，後來是我坐著警車才逃出了家門，但是催收的人還開車追警車，我在警察局度過了新年的第一天。

由於2013年父親在一家借貸公司背負了25萬元的債務，程琳一家陷入“套路貸”陷阱，最終滾成300餘萬元“巨債”。在抵押了家中唯一的上海市區房產之後，如今，全家只能住在出租屋裡。

“父親上排牙齒掉了好幾顆，問怎麼回事，他支支吾吾不肯說。律師告訴我，他可能遭受了一定的暴力行為。目前他精神狀態很糟，檢查說是中度抑鬱症和重度焦慮症。”程琳說，在三四年層層佈局形成圈套之後，今年3月，放貸人將其父母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對抵押的房產拍賣以歸還180萬元的貸款。

程琳怎麼也沒想到，父親最初欠下的25萬元貸款會滾成300餘萬元的巨額欠債。她告訴記者，父親最初借貸25萬元，卻簽下了40萬元借條，中間的15萬算做“砍頭息”。兩年裡又陸續借新還舊，借了所謂的“空放”高利貸，簽了幾十張只有簽名而借款額卻空白的借條。“加上各種利息，這些年已經還了近300萬元，現在最後的房產

還在法院等最終判決。”

以“迅速放款”為誘餌吸引借款人，哄騙其在空白借條及協議上簽字，寫下高於借款額幾倍的數額。之後，以語言威脅、非法拘禁等手段，對借款人及其家屬強行收賬，進而將債務“滾雪球”，通過層層“平賬”和“再借款”，放貸人最終獲取的錢款往往是借款人最先借款額的十幾倍甚至幾十倍。上海海上海律師事務所律師王寅翼將這類欺詐案件稱為“套路貸”。

上海警方今年3月抓獲了一個以借貸為名非法牟利的犯罪團夥，受害人時先生的經歷與程琳家如出一轍。2015年，他向上海湧昇金融公司借債10萬元，但卻需要填寫20萬元的借條。對方解釋：“這是行規，如果不違約你只需要還10萬元就可以。”之後，該公司人員以種種狀況使時先生“違約”，還用語言威脅和毆打等方式，逼迫時先生多次寫下借條，並用他的銀行卡反復做銀行流水留下“證明”。在這樣不斷的“套路貸”中，時先生越陷越深，至2016年10月，他欠款已達384.7萬元，並損失了一套70平方米的房產。

偽裝成民間借貸糾紛，欺詐手法甚至形成手冊

記者調查發現，“套路貸”的手法非常細緻，甚至形成一套完備的放貸指南手冊。據律師介紹，放貸人員完全按照司法程式來完善證據鏈，從一開始就在借貸環節中刻意保留了銀行流水、簽字借條、公證文書等有利證據，偽裝成民間借貸糾紛。使得受害者在民事訴訟上很難打贏官司。

在長達兩三年的“套路”中，借貸公司會不斷刻意製造逾期陷阱。“根本不想讓你還錢，一步一步套住你。”上海經偵總隊一支隊副支隊長張瀛告訴記者，當還款日期臨近，借貸公司不主動提醒逾期，甚至以電話故障、系統維護為名導致借款人無法還款。然後，這些公司就可以以違約為名收取高額滯納金、手續費。

“套路”的終結一般是騙取了房產之後，催收人就不斷以暴力手段收錢、收房。二十來歲的程琳說：“家門口潑油漆、撬你家裡的門、一路尾隨你。無法社交也沒有生活，只能躲躲藏藏。我幾乎已經麻木。”

警方透露，在時先生的案件裡，受害人也經歷了“關小黑屋、語言恐嚇、威脅毆打”等普通人難以承受的暴力手段。

以法律武器打響財產保衛戰

上海靜安公安分局副局長虞星波說，近年來，“套路貸”案發率呈上升趨勢，多見於生意周轉、買房首付、家庭裝修等需要短期借貸人群。

“儘管現在銀行、網貸等正規管道布點充分，但是許多百姓貪圖路邊小貸快速、簡單，很容易陷入不法分子的套路中。”王寅翼說，不法小貸公司與涉黑背景的催收團隊互相勾結，受害人面對精心佈局的銀行流水、房產委託書等“完備證據”及暴力手段時，往往都經歷了長達幾年的報案、訴訟等維權之路。

上海警方相關負責人表示，公安機關目前無法介入民間借貸交易過程，僅能對討債行為中的暴力、詐騙問題追究刑事責任。“套路貸”打著合法旗號，以“經濟糾紛”為幌子，令受害人官司十打九輸。

專家建議受害人，若在民事訴訟管道難以討回公道，也可以走刑事訴訟管道。保留有力證據，以法律為武器進行人身、財產“保衛戰”。

中央財經大學金融法研究所所長黃震提醒借款人，簽署不符合實際金額的協議、房產等重要抵押品全權委託等容易產生糾紛，需引起警惕。監管部門可建立機構負面清單及非法放貸人“黑名單”並及時公開。建議地方公安機關與檢察、法院、工商、金融辦等部門齊抓共管，共同構建防範體系。

明明是男兒身，卻假裝美嬌娘，一批初入社會的年輕人在詐騙公司培訓下成為“戀愛高手”，利用微信等社交軟體騙取大量錢財，他們也因此受到刑罰。

5月16日，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人民法院對這起涉及22個省市區、百餘名受害人的特大網路詐騙案進行宣判，18名被告人被判處有期徒刑3年9個月，並處罰金人民幣2.8萬元至有期徒刑6個月緩刑1年並處罰金人民幣3000元不等的刑罰。

女朋友竟是男兒身

“跟‘她’聊天就是很開心，那些錢仿佛不是錢，只是數字了。”大學剛畢業兩年的李先生是個理工男，在上海每月收入不到萬元，卻在短短半年內被微信上素未謀面的“白富美女朋友”騙走5萬餘元。

2015年，李先生在某知名婚戀網站上認識了一個女孩，兩個人很是投緣，很快發展成男女朋友關係。互加微信後，王先生發現這個女朋友竟然是個“白富美”，不僅長相出眾而且家境優越，經常出入高檔場所。

女朋友經常對自己噓寒問暖，並表示兩人相識後便不願接受家裡安排的相親。李先生很快就墜入情網，經常發送類似“520”“1314”之類的紅包，而他也時不時會收到對方寄來的禮物。一兩個月後，女朋友就把自己“母親”的微信號推送給了李先生，說是介紹兩人認識。

為了表達孝心，在三八節這天，李先生連續發了“祝”“阿”“姨”“節”“日”“快”“樂”七個紅包，總計6000元。李先生甚至還和自己的父母透露，在上海認識了一個好女孩準備結婚。就在他憧憬美好婚姻生活的時候，微信那頭的女朋友突然斷線，心急如焚的他在不久後卻被公安機關告知，這個女朋友居然是個90後小夥子。

“事後好幾個月我都無法接受這樣的事實，對我的感情傷害很大。”李先生回想起這半年來，對方雖然多次索要紅包但也總回贈各式貴重禮物，難以想像她居然是個男騙子。據瞭解，像李先生這樣的受害者達百餘人。

嫌疑人多為90後

站在法庭上的18名被告人，多為20出頭的小夥子，為首的周某也不過25歲。

法院經過審理查明，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周某與王某等人分別在無錫四家貿易公司任經理，通過網路招聘雇傭了李某、趙某、時某等人擔任業務員，並對他們進行崗前培訓。他們先通過搜索新浪微博不太知名的“網紅”，下載50至80張照片，包括生活照、工作照、與親友和寵物的照片以及私密照等，利用一個月時間養一個微信號和QQ號——經常上傳照片，塑造出一個衣食無憂、人見人愛的“白富美”形象。

此後，通過重點尋找25歲至45歲左右的男子作為“獵物”，按照公司培訓的聊天模版開始各種“夏娃的誘惑”，主動示好挑逗，讓被害人不知不覺誤入“桃色陷阱”。業務員在被害人對其深信不疑後，就以過節、過生日為由向被害人索要1314、520、888等具有特殊寓意的微信紅包。

這些被告人還“用心良苦”地以回饋禮物的方式，讓被害人產生錯覺，認為既然禮尚往來肯定存在真愛。事實上，這些都是價格虛高的禮物，標價和實價相差數百倍。而這些禮物都是被害人到他們指定的網站購買的，網站後臺會根據支付貨款後生成代碼來識別業務員，從而確定提成金額。

“這是一種新型網路詐騙案件，是利用社交工具向不特定多數人實施詐騙。”無錫市新吳區法院刑庭庭長黃惠芳介紹，這類案件中詐騙公司往往都是以實體存在的，且大多通過正規管道進行招聘，實施詐騙的人員呈低齡高學歷趨勢。這些詐騙公司大多實行層級管理，有組織、有計劃、有分工、有協作，平時沒有任何實物買賣，上班內容就是網路聊天。

“實際上，他們是為了達到非法佔有被害人錢財的目的，虛構了人設背景，回饋禮物也只是為了掩蓋其非法行為，而且這些禮物價格也都是虛高。”黃惠芳說，這些被告人所得贓款絕大部分匯入上述特定的山寨購物網站，每月再根據業績從網站返還的資金中進行分贓。

成都63歲大爺嫖娼 被假員警敲詐1萬元

兩名男子路過63歲張大爺正在路邊和賣淫女商量嫖娼事宜，於是便冒充員警，以嫖娼依照法律規定要被拘留為由，敲詐張大爺一萬元。5月10日，錦江公安通報了一起假冒員警行騙的犯罪案件。目前，兩名犯罪嫌疑人的已被刑拘。

據辦案民警袁警官介紹，今年4月15日，63歲張大爺到錦江區公安分局蓮新派出所報案稱，他被人敲詐勒索1萬元，對方自稱是員警。接報後，民警立即開展偵查工作。經過大量的走訪和摸排工作後，案件經過和嫌疑人慢慢浮出水面。原來，這是一起假冒員警詐騙的犯罪案件。

今年4月15日晚9時許，犯罪嫌疑人喬某(男，30歲)、左某(男，31歲)駕駛一輛黑色踏板摩托車途經雙橋子附近某處時，看見張大爺正在和一名女性在路邊交談，二人上前偷聽得知二人正在商量進行賣淫嫖娼行為，隨後那兩名女子帶著張某進了附近的某個社區。據左某和喬某事後交代，二人突發奇想，想冒充員警嚇一下張大爺。隨後二人在社區門口等了大概十五分鐘，一路跟蹤張某至錦江區海椒市街時將其截停。

左某、喬某對張大爺說，嫖娼依照法律規定要被拘留，要把他帶到派出所進行處理。張某當時感覺心虛，喬某趁機對張某說交一萬元錢罰款就可以不用執行拘留。張某對喬某的話信以為真，當晚將身上僅有的兩千元錢交給二人，並按照約定第二天早上8點在海椒市一銀行門口將剩餘8千元錢繳清。事後，被害人張某始終覺得不對勁兒，認為這兩名員警存在諸多可疑之處，於是向錦江警方進行核實，才意識到自己上當受騙了。

辦案民警通過細緻偵查，逐漸鎖定了兩名犯罪嫌疑人的蹤跡，於5月7日晚在金牛區文桂路某旅館內一舉將其二人獲獲。經過訊問，二人對冒充員警行騙的犯罪事實供認不諱。後經查明，被害人張某當天並未進行嫖娼行為。

據辦案民警袁警官介紹，事後來看，這起案件可謂漏洞百出，但之所以張某會被犯罪嫌疑人的詐騙成功，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兩點：一是因為自身心虛且存在僥倖心理；二是缺乏最起码的常識，員警在著便衣執行任務過程中，要出示制式警官證表明身份，著警服執行任務時可以不出示警官證，但是當事人要求出示的必須出示。警方在此提醒廣大市民，配合員警辦案是每一個公民的法律義務，但在實際過程中一定要注意甄別員警的真實身份，避免上當受騙，發現有人冒充員警行騙時請及時報警。

外牆脫落砸死路人 一審宣判33戶居民都要賠



遂昌市民周某去年下班回家時遭遇飛來橫禍：一棟樓上的牆皮脫落，剛好砸中她的頭部，後經醫院搶救無效身亡。

誰來為此事負責？近日，遂昌縣人民法院一審做出宣判：整棟樓裡33戶居民共同承擔賠償死者家屬989877.90元，每戶人均承擔賠償29996.30元。

住宅樓牆皮脫落砸死路人

意外發生在去年3月7日中午11點40分左右。周某途經縣城北街一弄堂時，弄堂一側住宅樓的外牆水泥塊脫落。剛好砸中了周某頭部，她受傷倒地不起，被過路群眾發現後，及時送到醫院搶救。

脫落的水泥塊有多大威力？它還砸到另一側牆體的空調外主機，直接把外主機殼砸落在地。之後，周某因傷勢過重，搶救無效不幸去世。

據瞭解，涉事的住宅樓建於1992年，分為一、二兩個單元，共33戶36名業主。由於歷史原因，這棟住宅樓並沒有物業和業主委員會。

水泥塊是從一單元的外牆上脫落的，周某家屬認為，建築物的外牆在功能上是為整幢建築服務，屬於這幢建築物全體業主共有部分。業主作為住宅樓公共部分的共同所有權人，有維修保養大樓並保證安全的義務。

在家屬看來，由於大樓外牆疏於維護導致牆體脫落致人死亡，兩個單元的33戶居民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事後，他們將33戶36名業主一起告上了法庭。

33戶居民承擔近百萬元賠償

那麼，牆體脫落，住在裡面的居民是不是要承擔責任呢？兩個單元的律師，有不同的說法。

一單元業主代理律師認為，對原告要求所有業主承擔責任沒有異議，但事故發生的地點並不是路，而是涉案房產與相鄰房產之間的弄堂，不是用來通行的。周女士在不是道路的地方通行沒有盡到注意義務，自身也存在過錯，也應承擔一定責任。

二單元業主代理律師辯稱，原告將二單元確定為被告是主體不合適。住宅樓建於1992年，當時開發商和相關管理部門並沒有收取房屋維修基金，而因為歷史原因，住宅樓沒有物業，也沒有業主委員會。一直以來，房屋共有部分都是按單元為單位，在各自的單元範圍內獨立進行維修保養。

也就是說，兩個單元的獨立意識是約定俗成的，事故是由一單元外牆脫落引起，二單元不是事發區域的管理人和使用人，當然不是侵權責任的主體，因此要求二單元賠償是不合理的。

近日，遂昌縣人民法院審理後認為，建築物發生脫落造成他人損害的，所有人或管理人不能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另外，事發通道寬度1.4米左右，通道附近未設置安全警示標誌或禁止通行標誌。周女士在正常行走中受害，無證據證實其存在過錯，不能減輕被告的賠償責任。至於被告所說的一、二單元是以樓內通行的樓梯數量區分，並不是區分獨立建築物的標準，涉事住宅樓系一幢獨立的建築物。

因此，本案36位被告作為房屋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對建築物牆體未盡合理的修繕義務，導致外牆水泥塊發生脫落致人死亡，應承擔民事賠償責任。被告之間的過錯無法區分大小，應以獨立門牌或產權記載的33戶為基準，均等承擔賠償責任。

據此，法院判決33戶居民賠償周女士家屬共計989877.90元，也就是說，每戶承擔賠償29996.30元。

不判判決將上訴

為什麼外牆脫落，每戶業主要拿出近3萬元賠償款？法院判決後，業主對共同擔責表示不理解：明明是商品房品質問題，為何要業主來擔責？

47歲的李先生居住在二單元304室，是33戶被告人之一。他在2014年買了二手房，社區雖然沒物業，但是大家一直都在維修自己的房子，對於“未盡到維修責任”之說，他們也不認同。

對於業主的疑問，遂昌縣法院辦公室工作人員向錢江晚報記者傳達主審法官的意見。主審法

官認為，本案是一個侵權案件，侵權關係的雙方是業主和受害者。大多數情況下，受害者家屬只會告業主，如果業主認為開發商也有責任，可以在判決生效支付完賠償款後，再起訴開發商要求追償。

然而，涉事住宅樓是1992年建造的，很多業主跟李先生一樣，是二手甚至三手業主，根本不知道開發商是誰。

不過，浙江開弘律師事務所律師應萍是業主的代理律師之一，她向錢江晚報記者證實，被告的業主已經準備提起上訴。

遂昌縣人民法院的一位工作人員稱，“房子雖然是1992年建造的，但屬於商品房不是分房房。”至於房子的開發商是誰，他們也正在核實。高空墜物意外該如何維權

如果走在路上，被從天而降的東西砸傷，我們該找誰維權？錢報記者請教了浙江裕豐律師事務所張錦偉律師。

他說，這種遭遇要分兩種情況來看，也涉及兩種法律關係。

第一種是拋擲物造成人身損害。比如房子裡拋出的東西或是陽臺上的花盆，如果找不到誰拋的，整棟樓2樓以上的住戶，除了能自證不是侵權人的，都有可能是加害人，房屋產權人都要承擔侵權責任。一般法院會判決攤補償。

第二種是建築物設施懸掛物脫落造成人身損害。比如房子的外牆，這裡的侵權主體有三個，建築物設施的所有人、管理人以及使用人。所有人一般是指房屋的所有權人，管理人是指社區的物業管理公司，使用人是指租賃建築物的人。

房子的外牆是屬於所有業主的，但業主交物業費，物業公司就有義務維護社區的安全，所以當三個侵權主體同時成為被告時，物業公司的責任相對大一些。

當法院判決後，三個主體可以向建築物的建造商也就是開發商起訴追償，但追償的前提是這個建築物已經交付，並且還在國家規定的質保期內。基礎設施工程、房屋建築的地基基礎工程和主體結構工程，為設計檔規定的該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一般涉及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衛生間、房間和外牆面的防滲漏，質保期為5年。

開發商要是認為，牆體脫落的責任在於施工單位，那麼可以再起訴施工單位追償。

如果建築物還未交付就發生了牆體脫落的人身事故，受害人可以直接起訴開發商和施工單位。